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營運士行政類【E2630-E2635】

專業科目（2）：民法物權編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3】1.下列何者非為用益物權？

- ①不動產役權 ②農育權 ③質權 ④地上權

【4】2.甲向乙購買土地一筆，甲乙簽妥買賣契約後，甲得於何時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 ①甲乙簽訂買賣契約時 ②甲交付價金給乙時
③乙將土地移轉占有給甲時 ④乙將土地移轉登記給甲時

【3】3.木瓜加牛奶屬於添附中之何種類型？

- ①綜合 ②加工 ③混合 ④附合

【4】4.下列何種情形，無須經過登記，即取得不動產物權？

-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 ②空間區分地上權之受讓
③不動產所有權之出賣 ④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拍賣

【2】5.甲拾獲丙所遺失市價新臺幣 2 萬元的全新電腦，依照新修正之民法規定，甲至多可以向丙請求多少報酬？

- ① 1,000 元 ② 2,000 元 ③ 6,000 元 ④ 10,000 元

【2】6.依民法規定，有關共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②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③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④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3】7.下列何者非屬共同共有？

- ①兄弟繼承之遺產 ②夫妻之共同財產
③同事合買之汽車 ④合夥之財產

【1】8.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稱為：

- ①地上權 ②典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農育權

【4】9.下列有關物權期限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③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④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3】10.盜贓物如占有人係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其被害人如何回復其物？

- ①償還該物之現存價額 ②償還占有人支出之一半價金
③償還占有人支出之全部價金 ④依該物之折舊比例償還價金

【1】11.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此一約定之法律效力為何？

- ①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②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③非經登記，效力未定 ④非經登記，得予撤銷

【3】12. A 公司如欲在 B 所有土地之上方架設纜車，A 公司對 B 應為何種權利設定之請求？

- ①不動產役權 ②農育權
③區分地上權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

【2】13.對於普通抵押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普通抵押權係擔保物權 ②抵押物僅限為債務人所有
③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 ④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效力

【3】14.下列何者非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

- ①原債權 ②利息、遲延利息
③抵押物所生之賠償費用 ④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2】15.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如何定之？

- ①依發生之先後 ②依登記之先後
③依債權之多寡 ④依當事人之約定

【3】16.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 ①一年 ②三年 ③五年 ④十年

【4】17.甲之機車請乙老板修理，修車工資與材料費共計新臺幣 2 千元，甲未支付前乙表示該機車先放在機車行，等甲付清再讓甲取回該車。請問乙將機車留在機車行內，係為下列何種權利？

- ①抵押權 ②典權 ③質權 ④留置權

【3】18.質權人保管質物，應負擔何種注意義務？

- ①重大過失 ②具體輕過失
③抽象輕過失 ④無過失責任

【2】19.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其應有部分如何認定？

- ①視為其為均等 ②推定其為均等
③依習慣認定 ④依法理認定

【3】20.有關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②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
③不動產役權，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
④不動產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附隨行為

【4】21.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發生何種法律效果而消滅？

- ①抵銷 ②免除 ③混合 ④混同

【2】22.下列有關共同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其擔保之抵押物一定為數個 ②其擔保之債權一定為數個
③當事人得設定共同最高限額抵押權 ④當事人得限定各個抵押物所負擔之金額

【3】23.下列有關越界建築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因故意而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即時提出異議，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
②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因過失而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
③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不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④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因此受有損害，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請接續背面】

【1】24.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幾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

- ①六個月 ②三個月 ③二個月 ④一個月

【4】25.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幾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 ①半年分地租 ②一年分地租
③二年分地租 ④三年分地租

【2】26.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以上之敘述係指抵押權之何種特性？

- ①從屬性 ②不可分性 ③價值權性 ④物上代位性

【3】27.對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 ②占有物為無主物
③占有物為不動產 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占有人取得所有權

【3】28.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稱之為：

- ①物權公示主義 ②一物一權主義
③物權法定主義 ④物權創設主義

【2】29.抵押權的效力，不及於：

- ①抵押物的從物
②抵押物扣押前由抵押物分離的天然孳息
③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的法定孳息
④抵押物之代位物

【1】30.下列何種物權得以房屋為標的物？

- ①典權 ②質權 ③地上權 ④留置權

【3】31.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主張何權利？

- ①取得該不動產之地上權 ②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
③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 ④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3】32.甲將借乙閱讀之書籍，賣與乙並為讓與合意時，該書籍所有權即為移轉。當事人雙方係以何種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 ①現實交付 ②指示交付 ③簡易交付 ④占有改定

【3】33.甲趁乙出國期間，擅自占有乙所興建的違章建築，乙對甲請求返還該違章建築，該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為：

- ①2年 ②5年 ③15年 ④無消滅時效間

【1】34.物權行為之效力不受其原因行為效力的影響，稱為：

- ①物權行為無因性 ②物權行為獨立性
③物權行為分離性 ④物權行為排他性

【1】35.下列何者為物權之消極權能？

- ①排除他人之干涉 ②處分
③使用 ④收益

【1】36.甲與乙共有土地一筆，按其應有部分，劃定範圍各自使用，此約定屬於何種契約關係？

- ①分管契約 ②分割契約
③區分所有約定 ④分別所有約定

【2】37.下列有關地上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地上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②地上權以支付地租為必要
③地上權與其建築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④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4】38.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 ①證券債權 ②著作權
③不動產役權 ④農育權

【3】39.甲誤拿乙價值5萬元之原木雕刻成價值15萬元之佛像，該佛像之所有權歸屬何人？

- ①甲乙共同共有 ②甲乙分別共有
③甲單獨所有 ④乙單獨所有

【1】40.甲擅自將乙之電腦出賣予不知情之丙，並已為交付，丙取得該電腦之依據為何？

- ①善意取得 ②時效取得
③無主物先占 ④添附

【2】41.汽車所有權之讓與，應以下列何種方式為之，始生效力？

- ①至監理機關辦過戶登記 ②交付汽車
③訂立書面 ④給付價金

【1】42.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未經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出賣共有物所有權者，其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

- ①有效 ②無效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

【3】43.甲、乙、丙三人共承租房屋一間，每人各有單獨使用的房間，並共同使用客廳部分，此種占有之方式稱為：

- ①共同共同占有 ②分別占有
③通常共同占有 ④區分占有

【3】44.果實自落於公有之道路者，歸屬於何人所有？

- ①拾獲者 ②鄰地所有人
③果樹所有人 ④國家

【2】45.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未約定確定之期日者，抵押人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時，未與抵押權人有特別約定，自請求之日起，經幾日為其確定期日？

- ①10日 ②15日 ③20日 ④30日

【3】46.下列何種情形不可能於登記前取得不動產物權？

- ①繼承 ②徵收
③贈與 ④法院判決

【4】47.關於區分地上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有使用權利之人所為使用約定之限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②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
③區分地上權，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
④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下有使用權利之人所為使用約定之限制，其約定未經土地所有人同意者，於使用權消滅時，土地所有人仍受該約定之拘束

【4】48.債權人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稱為：

- ①權利質權 ②留置權
③典權 ④動產質權

【2】49.甲承租乙之房屋，不知乙受監護宣告，甲於搬遷時不慎將整片落地窗撞碎，甲乙之法律關係為？

- ①甲得主張為善意占有人，不負賠償責任
②甲應負如同惡意占有人之責任
③甲得主張租約無效，僅負信賴利益賠償責任
④甲與乙應分擔賠償責任

【1】50.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占有物被侵奪後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 ①1年 ②2年 ③15年 ④無時效期間之限制